

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5_c45_75925.htm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内容（一）对企业负责人的管理（2004年新增）国有独资企业：直接“任命”其总、副总、总会计。国有独资公司：直接“任命”其董长、副董长、董；“建议任免”总、副总、总会计。国有控股公司：提出董事、监事人选，推荐其董长、副董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，并向其提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。对国有参股的公司，提出向其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人选。（二）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 1.国资委审批：（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）重组、股改方案和公司章程。 2.国资委决定：（国有独资公司）的合并解散、增减注资、发行债券。重要公司企业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 3.国资委决定：国有股权转让。但转让后国家不控股的，由本级政府批准。 二、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如何界定、何时界定、纠纷处理（一）如何界定 凭主观判断。须注意的有：（1）以全民所有制企业担保，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，界定为国有资产。（2）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，界定为国有资产。（3）集体企业中的国有产权有：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应收未收税款和减免税中列为“国家扶持基金”部分（4）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，全民单位“只提供担保的”，不界定为国有资产；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，全民单位应予以追索清偿或者协商转为投资。（5）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，改组

为股份制企业时，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，界定为国有资产。（6）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产权：三部分 原始投资和增资中的中方享有部分 提取的各项基金中方享有的部分 可分配利润中中方享有的部分。（二）何时界定）双合（与外方合资、合作的、连骨（股份制改造和联营）、拍肩（兼并、拍卖）（三）纠纷处理（P68）1.全民与全民单位的纠纷。双方协商解决；由民级或上级国资委调解或裁定；由本级政府裁定。最终裁定权由国务院行使；不能引入司法程序。2.外部矛盾。协商解决：诉讼 三、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核准制、备案制 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 责任（一）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（P69）1.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评估的。“出”：以非货币资产偿债“进”：A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B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抵债2.何时对国有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政府决定的A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“无偿划转”，B国有独资企业之间“和（合并）僧化（划转）缘、专（转让）家置（置换）地”的。4.何时对非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买来的、换来的、抵债抵来的非国有资产。（二）核准制、备案制（P71）核准制（1）范围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“重大经济项目”，实行核准制。（2）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向财政部门提出核准申请。备案制（1）涉及多个产权主体的评估项目，按“国有股权”“最大股东”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；持股比例相同的，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。（2）如果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%以上的，占有单位应当向同级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（2002年单

选题)。 (三)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“由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”故意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 - 5倍的罚款，并予以暂停执业；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，吊销资格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